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7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海云街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丽公(新)行罚决字【2023】49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6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